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40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7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9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FOF）A	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4006	024007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次开放期时间为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本基金自2026年7月16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兴润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2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18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开放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开放期的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由于本基金在封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份额，因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应特别留意本基金的开放日期，若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封闭期，至少到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第2个封闭期为2026年1月24日起至2026年7月8日止。本基金第2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的5个工作日。自2026年7月16日起至2027年1月10日止，为本基金的第3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在开放期办理本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期内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载明。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1000元/笔

投资人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A类基金份额适用费率按单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分别计算。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可详见本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在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及其他销售机构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并履行必要的程序和信息披露手续。

（4）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10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18楼

电话：(0755)83575993 83575994

传真：(0755)82904048

联系人：马征、李沫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5.2 非直销机构

（1）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4）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5）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17）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18）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1）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2）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5）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6）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8）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北京济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具体网点、规则、流程、数额限制等请详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销售机构可办理的业务类型及业务办理状况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增减或变更基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基金销售机构名录，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查询本基金销售机构信息。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后的3个工作日内，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若参加其他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详见各代销机构相关公告或本公司网站相关提示。

（2）2026年7月9日至2026年7月15日为本基金第2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26年7月15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3）《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在基金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形时，基金合同将终止并进行基金财产清算，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同时基金管理人应履行相关的监管报告和信息披露程序：

第一、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时，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的；

第二、连续两个开放期届满时，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4）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2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0755-83160000)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关于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在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新增转换业务的公告

根据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6年7月7日起，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部分开放式基金在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新增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开通旗下下述基金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简称
004888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A
004889	财通资管鑫逸混合C
004900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A
004901	财通资管鑫锐混合C
005307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A
005308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C
005679	财通资管鑫盛6个月定开混合
005680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A
005681	财通资管价值成长混合C
005682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A
005684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A
005685	财通资管鸿睿12个月定开债券C
005686	财通资管瑞享12个月定开混合A
005882	财通资管鸿达纯债E
006360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A
006361	财通资管鸿益中短债债券C
006542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A
006543	财通资管鸿利中短债债券C
006799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A
006800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C
007915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A
007916	财通资管鸿福短债债券C
008276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A
008277	财通资管行业精选混合
008766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A
008767	财通资管鸿盛12个月定开债券C
008922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券E
009447	财通资管科技创新一年定开混合
009774	财通资管优选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
009950	财通资管均衡价值一年持有期混合
010163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164	财通资管价值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413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414	财通资管宸瑞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0715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A
010716	财通资管消费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C
011020	财通资管消费精选混合C
012052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2053	财通资管新聚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2159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A
012160	财通资管健康产业混合C
012580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A
012581	财通资管鸿安30天滚动持有中短债债券C
012735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A
012736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C
012767	财通资管价值发现混合C
013097	财通资管双盈债券发起式C
013098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217	财通资管鸿启9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546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547	财通资管鸿享3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3804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A
013806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C
013807	财通资管鸿越3个月滚动持有债券E
013976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A
013977	财通资管鸿佳60天滚动持有发起式中短债C
014619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4620	财通资管稳兴增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4625	财通资管稳兴丰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A
014626	财通资管稳兴丰益六个月持有期混合C
014740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A
014741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C
014769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A
014770	财通资管双福9个月持有债券发起式C
014815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A
014816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C
015718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A
015719	财通资管均衡臻选混合C
015957	财通资管双安债券A
015958	财通资管双安债券C
016432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A
016433	财通资管睿兴债券C
016605	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A
016606	财通资管臻享成长混合C
016959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A
016960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C
017483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A
017484	财通资管数字经济混合发起式C
018438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A
018439	财通资管品质消费混合发起式C
018484	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A
018485	财通资管医疗保健混合C
019119	财通资管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A
019120	财通资管产业优选混合发起式C
019402	财通资管中证1000指数增强A
019403	财通资管中证1000指数增强C
019424	财通资管双鑫一年持有期债券A
019425	财通资管双鑫一年持有期债券C
019516	财通资管鸿兴60天持有期债券A
019517	财通资管鸿兴60天持有期债券C
019740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A
019741	财通资管创新医药混合C
020075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A
020076	财通资管创新成长混合C
020544	财通资管中债1-3年国开债E
021804	财通资管睿丰债券A
021805	财通资管睿丰债券C
021807	财通资管鸿运中短债债券I
021849	财通资管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
021985	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A
021986	财通资管先进制造混合发起式C
022043	财通资管鸿商中短债E
022181	财通资管睿安债券E
022487	财通资管鸿慧中短债发起式I
024303	财通资管鸿曜90天持有债券A
024304	财通资管鸿曜90天持有债券C
026081	财通资管优质研选混合发起式A
026082	财通资管优质研选混合发起式C
026083	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A
026084	财通资管中证500指数增强C
026361	财通资管双泰债券A
026362	财通资管双泰债券C
026520	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A
026521	财通资管量化选股股票发起式C
026837	财通资管周期研选混合发起式A
026838	财通资管周期研选混合发起式C
026886	财通资管消费研选混合发起式A
026887	财通资管消费研选混合发起式C
027097	财通资管科技研选混合发起式A
027098	财通资管科技研选混合发起式C

自2026年7月7日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本次仅开通上述基金与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代销的本公司旗下其他注册登记在本公司的且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将其持有本公司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转换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转换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

二、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1、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5、单笔转换申请应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需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约定。

6、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交易账户内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3、基金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确认已起重新开始计算。

三、基金转换费用及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差额，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转出基金赎回费

申购补差费（外扣法）：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 基金申购费率）－转出金额×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四、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办理上述基金转换等基金投资事务，参加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办理规则、程序及折扣费率请遵循其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敬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五、投资者可通过汇添富基金销售公司及本公司的客服热线或网站咨询有关详情：

1、汇添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8-9918

网址：www.htfwm.com

2、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七月七日

关于调整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
基金主代码	01644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
管理费率调整起始日期	2026年7月3日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7月4日
调整原因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4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40%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因发生上述调整管理费率情况，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3日起将管理费率调整为0.25%/年；因上述风险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7月4日起将管理费率恢复为0.40%/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查阅《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财通资管现金聚财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不等于客户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对基金进行估值，每万份基金份额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份额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1225　证券简称：陕西煤业　公告编号：2026-020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运营指标	单位	2026年		2025年		同比变化（%）	
		6月	累计	6月	累计	6月	累计
一、煤炭							
煤炭产量	万吨	1,446.00	9,117.00	1,436.00	8,741.00	0.70	4.30
自产煤销量	万吨	1,307.00	8,366.00	1,444.00	8,087.00	-9.49	3.45
二、发电							
总发电量	亿千瓦时	33.52	190.82	38.03	177.69	-11.86	7.39
总售电量	亿千瓦时	31.36	179.46	35.80	166.19	-12.40	7.98

以上主要运营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仅供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不对公司未来经营状况作出预测或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612　证券简称：朗姿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3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朗姿股份”）于近日知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取消锐合新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根据该公告附件所列企业名单，公司被取消2023年至2025年度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朗姿股份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须待税务机关进一步明确，最终以公司的后续披露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备查文件：

《北京市认定机构：关于取消锐合新创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等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朗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002962　证券简称：五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16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北证监局指导，湖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湖北辖区上市公司2026年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暨2025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6年7月9日（周四）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5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湖北五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关于英大基金网上交易和微信公众号系统升级维护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您好，为了给您提供更安全及稳定的服务环境，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于2026年7月7日17:00-22:00对英大基金网上交易和英大基金微信公众号进行升级与维护。系统升级结束后恢复正常使用。请您妥善安排办理相关业务。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感谢您的支持与配合，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90-5288。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编号：2026-028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份产销数据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客车产销数据快报如下：

单位：辆

项目名称	本月数	去年同月	当月同比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同期累计	累计同比增减
客车生产量	5,253	4,378	19.99%	24,440	24,235	0.85%
其中：大型客车	1,930	1,391	38.75%	8,565	9,252	-7.43%
中型客车	577	734	-21.39%	3,682	3,854	-4.46%
轻型客车	2,746	2,253	21.88%	12,193	11,129	9.56%
客车销售量	4,780	4,283	11.60%	23,854	22,510	5.97%
其中：大型客车	1,866	1,504	24.07%	8,612	8,517	1.12%
中型客车	689	1,035	-33.43%	4,076	3,708	9.92%
轻型客车	2,225	1,744	27.58%	11,166	10,285	8.57%

注：本表为快报数据，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7日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 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参与了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拓荆科技，代码：688072）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成本		账面价值		限售期
		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易米远见价值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2,498.00	35,999,472.98	3.74	46,467,263.00	4.83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7月3日数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imi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46-899）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关于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八个封闭期实际收益率的公告

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7年6月19日正式生效。本基金的第十八个封闭期为自2026年4月1日（含）至2026年7月1日（含）止，共计92天。本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4667）在第十八个封闭期的实际收益率（净值增长）为0.26%。本基金C类份额（基金代码：005471）在第十八个封闭期实际无份额存续。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十八个封闭期实际收益率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以及2026年3月2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和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mfchina.com）上的《关于招商招财通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第十八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和第十八个封闭期相关安排的公告》，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7-9555）进行查询。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本公告中的实际收益率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不构成对本基金运作期实际收益的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7月7日

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开放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7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2679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4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信达澳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7月8日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A	信澳盈丰多元三个月持有期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	026793	026794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三个月的最短持有期。每份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每份申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的确认日，每份转换转入份额的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该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申请的确认日；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三个月后的对应日，如无对应日期或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最短持有期的设置及规则进行调整，并提前公告。

2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依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为三个月，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前（不含当日），投资者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投资者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开放日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可以不开放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相应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对于尚未满足最短持有期要求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赎回或者转换转出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可多次申购，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也不得通过一致行动人等方式变相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